

证券代码：603598

证券简称：引力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罗衍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经查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引力传媒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3年5月10日，公司于11点07分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文章《引力传媒与澜舟科技将共建“行业AIGC大模型联合实验室”》，文章涉及公司与北京澜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澜舟科技）正式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将共建“行业AIGC大模型联合实验室”，将携手共同打造营销类ChatGPT行业大模型等内容。同日盘后，公司披露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，对上述协议内容予以披露，并做了风险提示。

公司在AIGC、ChatGPT等相关技术产品处于当前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时期，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事项，通过非法定渠道先行对外发布，且未充分揭示风险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、不公平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第五条规定。

罗衍记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，未能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及罗衍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

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警示函》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表示将深刻反思公司在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不足，充分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0日